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一併閱讀。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coilltd.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于志波(主席)

金愛龍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

鄭野

黃慧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黃慶維

陳亞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有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孫曉澤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事宜已生效；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楊雨燕女士（「楊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事宜已生效；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沈世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黃慧妍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陳亞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金愛龍先生、楊女士及林清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楊女士已辭任董事，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故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楊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b)項建議決議案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第86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僅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黃女士及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金愛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無須輪值退任，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之數目。因此，合共兩名董事(即金愛龍先生及林清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鑒於上文所述者，(i)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的有關重選楊雨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及(ii)有關重選黃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黃女士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一份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新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llt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尚未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之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並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被視為有效。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有關重選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黃慧妍女士(「黃女士」)，43歲，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熟練的產品負責人及數碼轉型領袖，彼於航空、保險、銀行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專長覆蓋數碼轉型策略、變革管理及產品執行等領域，更憑藉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不同職位鍛鍊實力。

黃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擔任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初步為期一年，此後將每年重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酬金，並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收取雙糧及酌情花紅。黃女士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14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概無有關黃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亞偉先生(「陳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北京金問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陳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在韓國國際法律經營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北京金問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陳律師業務領域涵蓋公司法律顧問、訴訟及仲裁、公司收購合併、私募股權基金設立、私募基金境內外投資及企業境內外上市。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皓宸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22.SZ)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中石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84.SZ)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一年，此後將每年重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酬金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陳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此通告乃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原有通告」) 之補充文件，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原有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 (「補充通函」) 所載事宜，原有通告所列的第2(b)項決議案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及除原有通告所列表決議案之外亦會考慮及酌情批准 (不論是否經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重選黃慧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陳亞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之外，原有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奉附。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了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金愛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